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任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8年5月11日